附件2：

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

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

文 学 类

一、评奖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创作出版（发表）的文学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含杂文）、诗歌（含散文诗）、儿童文学和文学理论等作品，以选集、专集参评为主，影响较大的单篇作品也可申报参评。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参评作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沂蒙精神，激昂主旋律，饱含正能量，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具有较高艺术品位的原创作品。

2、在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首次发表或在正式出版社首次出版的作品，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图书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有一定社会反响的作品，盗版作品杜绝参评。

3、多人合集作品、个人多体裁合集作品不得参评。

4、主题鲜明，艺术水准高，具有创新风格、独特个性、较高艺术品位，符合人民群众审美需求，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5、参照中宣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评选和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的做法，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市文联驻会负责人的作品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可参评。

6、文学类作品在前三届（2019—2021年）评奖中已获得过“沂蒙文艺奖”的个体作者的作品本届不再参加评选。

三、奖励名额与标准

文学作品奖：一等奖2名，奖金各1.5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1万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2、申报奖项须符合以下要求：①作者籍贯应为临沂市（县区），在临沂市内服役的现役军人、在临沂市内大中专学校工作、就读的在校学生可参评。②一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③作者在规定的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出版或发表了文学作品，但又因参军、上学、工作、生活又调离临沂市（户籍）的亦可参评；④新调入临沂市但作品是在外地期间出版或发表的，不可参评。

3、申报参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①申报文学类评奖者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文学作品申报表》（一式10份）。②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③参评长篇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以及小说集、散文集、报告文学集、文学评论集，每件提供作品集10套，在报刊发表的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杂文、儿童文学、文学评论等，每件作品提供原件1份及复印件10份。电子版申报表、作者照片及简介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

4、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书 法 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书法、篆刻作品等均可申报参评。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初次参加展览、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者需具有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单位及市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展览上展出或获奖的资历；

3、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和出版的社会反响较大的作品；

4、参评的书法作品尺寸不小于4尺整纸，不超过8尺整纸；篆刻作品每幅8-10方印，印屏尺寸不小于四尺斗方纸。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书法类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0.3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与方法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书法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作品原件、参展获奖证书复印件3份（推荐单位盖章）、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电子版申报表、作品整体及局部照片、作者简介、作者照片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作品背面须附作品卡片，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作品须装裱（不收装框作品）。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美 术 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的美术作品（包括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漆画、雕塑、艺术设计、连环画、漫画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首次参加展览、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文艺作品评选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

3、参评作品须是在国家批准的报刊和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的社会好评较大的作品；

4、参评作品须是入选全国、全省重大美术项目或作品展的作品，或是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和单位主办的展览、比赛中展出、获奖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美术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0.3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与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申报作者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美术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A4纸正反打印），提供作品原件1份，获奖或参展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作品整体及局部10寸照片3张（附JP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2MB）、2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等资料，电子版作品照片、作者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国画作品要在四尺整纸以上，作品须托裱（不收装框作品）。作品背面须附作品卡片，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民间文艺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民间文学，创作、制作、生产的民间工艺作品等均可申报参选。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参赛、展览、发表的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文艺作品评选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坚持守正创新，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或是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获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单位举办的比赛、展览中获得重大奖项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民间文艺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0.8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4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0.2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与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要求：申报作品须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民间文艺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原件1件、作品高清照片电子版、获奖证书复印件（须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等。电子版申报表、作者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音 乐 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音乐作品包括歌曲作品（作词、作曲、演唱），器乐作品（作曲、演奏）。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由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表演的音乐作品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作品首次演出、发表或电台、电视台播放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并深受群众欢迎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社会演出30场次以上，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反响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音乐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8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音乐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演出、发表、播放时间证明。声乐作品需报送乐谱8份。所有作品均需报送CD或DVD录音2份和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电子版申报表、乐谱、主创人员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舞 蹈 类

一、评奖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演出的舞蹈作品（包括古典舞、民族民间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国标舞、街舞、舞剧、舞蹈诗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集体创作、演出作品申报时，须由申报单位明确人员署名先后顺序。舞蹈作品主创人员确定方法。舞剧、舞蹈诗的主创人员确定为：编剧、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其他舞种的舞蹈主创人员确定为：编舞、作曲、服装设计、舞美灯光设计、主要演员。

3、《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并深受群众欢迎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应是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在社会上公开演出，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和较好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舞蹈类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8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舞蹈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作品影像资料（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3份及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须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电子版申报表、主创人员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电 影 类

一、评奖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我市电影创作制作单位(含民营)创作出品的电影类作品：①在院线发行放映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②在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新媒体大电影、微电影（含故事片、纪录片）；③在院线发行放映，或在电视台、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播放的动画片，均可参加评选。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文艺作品评选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深受群众欢迎喜爱、具有较高票房和较高点击率收听率、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较好经济效益的作品；

3、参评的院线电影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审查通过并正式放映；新媒体大电影、微电影、动画片须在具有新闻资质的市级以上电视台、具备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播出，或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单位组织的微电影大赛的入选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电影类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8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电影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院线电影作品须提供广电总局电影局颁发的《电影片发行公映许可证》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新媒体大电影、微电影、动画片须提供网站资质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网站播放的网页，或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证明；所有作品需附DVD光盘（视频格式为MPEG/VOB）2份，剧照3张（附电子版）；曾获奖作品附获奖证书复印件3份（推荐单位审核盖章）。电子版申报表、主创人员简介及照片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电 视 类

一、评奖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由我市各级电视台、及有关电视制作单位制作（包括联合制作）并播出的电视剧、电视文艺节目、电视纪录片、电视公益广告等均可参评。

（1）电视剧：包括长篇电视连续剧、中篇电视连续剧、短篇电视剧、电视短剧、栏目剧、系列剧、纪实电视故事、戏曲电视剧、少儿电视剧。

（2）电视文艺节目：包括综合电视文艺节目（含综艺晚会）、直播节目（含实况、各种节庆晚会）、专题文艺节目（以歌、舞文艺形式表现主题的节目：含MTV音乐电视片、歌舞电视片）、电视文学节目（含电视诗歌、电视散文）、电视文化栏目（含各类文艺类栏目、文化题材的访谈类栏目）、娱乐类栏目、动漫类节目、少儿类电视节目（含综艺晚会、栏目、音乐歌舞片、少儿文化类题材的纪录片）等。

（3）电视纪录片：包括人物片、社教片、风光片、民俗片等。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喜爱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放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的作品；

3、参评电视文艺节目须是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作品，或经市直文化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各县区文联审核推荐的重要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电视艺术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8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

（1）参评作品应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电视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VCD或DVD光盘2套、代表性10寸剧照5张（附电子版）、宣传海报3张（附电子版）、获奖证书（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复印件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及制作单位（包括联合制作单位）、主创人员名单（电视文艺类限报5人，并要注明担任何种创作职务，每类创作职务限报1人）；电视连续剧类作品要提供准拍许可证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导演阐述、故事梗概介绍各5份。公益广告片需提供电视台的播放证明。电子版申报表、主创人员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摄 影 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表、出版、展览和播出的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摄影作品（包括风光摄影、新闻摄影、静物摄影、人物摄影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初次参加展览、出版、发表和获奖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题材重大、主题鲜明、艺术水平高、人民群众欢迎的原创作品；

2、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内容积极健康。艺术上富有开拓性和创造性，具有独特的艺术追求、鲜明的艺术个性和高尚的审美品味的作品；

3、参加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单位及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竞赛、展览获一等奖以上的作品，或参加全省、全国、国际摄影展获奖的作品；

4、在国家批准的报纸、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和出版的社会反响较大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摄影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0.3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摄影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附作品（10寸原片及电子版光盘）、获奖证书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电子版申报表、作者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戏 剧 类

一、评奖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由我市戏剧院团（含民营剧团）创作并演出的剧目（包括京剧、吕剧、话剧、柳琴戏、五音戏、豫剧、梆子、弦子戏、歌剧、音乐剧等），均可以单位名义推荐申报参评。确认剧目创作时间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须是我市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奖。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奖。戏剧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编剧、导演、音乐、演员、舞美、灯光、化妆等。

3、《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剧目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剧目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和欢迎，演出应在30场以上。

3、参评剧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奖项类别、数额及奖金

戏剧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二等奖1名，奖金0.8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5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戏剧作品不超过5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戏剧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剧目演出光盘3套（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主创人员（包括参评主要演员）身份证复印件3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电子版申报表、主创人员照片及简介请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曲 艺 类

一、评奖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曲艺作品（包括相声、小品、山东快书、山东评书、山东琴书、山东大鼓、渔鼓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确认作品创作时限以初次在舞台公开演出或电台、电视台播出、发表时间为准。

2、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须是临沂市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奖。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参评。曲艺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作者、演员、伴奏、音乐设计、导演。在填写申报表时，作者不得多于 2 人；演员不得多于 4 人（只体现主要演员）；伴奏不得多于 4 人（只体现主要伴奏者）；音乐设计、导演各限1人。兼职者只限以一种身份申报。

3、《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参评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和欢迎，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社会演出30场次以上。

3、参评作品应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曲艺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1名，奖金0.5万元；三等奖2名，奖金各0.3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报送要求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曲艺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附电子版，并提供包括作品演出实况光盘三套（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演出场次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3份（推荐单位审核盖章），400字以内作品简介3份。电子版申报表、主创人员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文艺评论和文艺理论研究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沂蒙文艺奖”文艺评论和文艺理论研究类涉及文学、戏剧、音乐、曲艺、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杂技等门类的评论和理论研究作品。凡我市个人或集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正式发表、出版的文艺评论和文艺理论研究论文、著作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创作时限以首次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

2、凡已获市级文学艺术类及社会科学类奖励的作品不再参加评选。

3、《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文艺作品评选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坚持正确思想舆论导向，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广泛积极的社会影响；

2、参评作品须观点正确，具有独到见解，正确引导文艺思潮，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学术性和导向性，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3、参评作品发行量较大，受众率较高，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文艺理论研究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0.8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0.4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0.2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方法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文艺理论研究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作品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各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电子版申报表、作者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

杂 技 类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由我市杂技院团（含民营院团）创作的（杂技、魔术、滑稽等）作品，均可申报参选。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或电视台播出时间为准。

2、《评选实施方案》第二项（一）“文艺作品评选对象”第4、5条规定之范围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技术技巧上有突破，表现风格编排上有创新，深受群众欢迎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正式演出30场以上，或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放，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奖项设置、数额及奖金

杂技类作品奖：一等奖1名，奖金0.8万元。二等奖1名，奖金0.4万元。三等奖1名，奖金0.2万元。视参评作品数量和质量设获奖提名。

四、申报程序及方法

1、申报程序。报送作品须经市直各单位、部队驻临单位、临沂军分区政治部、高等院校及各县区文联按分配名额认真推选，并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区、各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5件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作品。

2、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杂技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 份），并提供DVD光盘3份（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代表性10寸节目照片5张（附照片电子版）、宣传海报3张（附海报电子版）、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电子版申报表、作者照片及简介请一并发送邮箱ymwyjbgs@163.com。同时填写《第十一届临沂市“沂蒙文艺奖”参评作品意识形态及职业道德情况鉴定表》，对参评作品意识形态情况，主创人员职业道德和参与文艺惠民志愿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鉴定。

3、报送时间及地点：作品集中接收自2022年9月5日开始，到9月15日截止。报送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29号7楼711室。联系人：李伟，电话：8727707。